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四次增開會議會議錄影與會後新聞稿

其後由施秉慧委員就共同提案「推廣修復式司法之應用及法制化」提出口頭說明，並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怡成律師、法務部保護司代表到會提供與談意見。與會委員間就修復式司法的實務成效、促進者的來源、適用之案件類型等問題，進行意見交換，經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通過下列決議：

本諸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落實尊重多元文化之精神，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以建設和諧社會、降低犯罪為目的，在尋求真相、尊重、撫慰、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建議為如下改革及作為：

1、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讓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

(1) 於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檢察官與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2) 於監獄行刑法之教化章節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2、各地檢署、法院應有專責人力負責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讓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並應單獨編列預算，以為經費挹注。

3、統合犯罪被害人及無辜被害人之保護組織，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

(1) 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

(2) 對促進者建立實習與持續性督導制度。

(3) 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有助於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4、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轉案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服務。

5、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我國矯治單位更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加以本土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對有興

趣進一步學習人員，選派參加促進者課程，並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特別是應用在受刑人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6、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期委託或補助合適之學術單位進行實證研究資料以及計畫評估，因應我國國情與文化，推動適合臺灣的校園修復式正義應用：

(1) 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

(2) 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成立專家委員會負責擬定推動計畫與執行目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每年執行與檢討，並製作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3) 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在經費與行政上要有鼓勵的機制，讓更多大專院校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4) 提供第一線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分層分級訓練，每年至少以培訓全國教師人數 5% 為目標，同時納入相關獎勵與考核標準。輔以持續性個案研討、督導制度與全國性研討會，使第一線人員能繼續成長。

(5) 各師範或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實習階段並安排實務觀摩。

(6) 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建議各地方政府與地檢署或律師公會或原住民族部落合作，聘請有經驗的促進者提供諮詢，有需要時能夠支援學校，協助化解校園衝突。

7、於醫療糾紛調處中，以修復式正義為精神替代糾紛解決模式，藉由對話的善意，重建醫病之信賴關係。